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45,45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45,45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45,626,000港元及對無形資產調整169,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按[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經計及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將予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損益扣除的[編纂])計算。有關估計[編纂]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按本文件「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按本文件「股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